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B

签发：刘文平

景环水字〔2021〕79号

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2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为切实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我局一直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聚焦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密切关注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管理和整治。

一、我市农村饮用水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农村“千吨万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8个。截至目前，有16个水源地已完成保护区划定，并取得了省、市政府的批复，设立了明显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对划定的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每年开展环境整治，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整治率达到 100%，确保了水质安全。剩余 2 个暂未划定水源保护区的为经公桥镇水厂和蛟潭镇水厂，均为水利部门新批建的农村“千吨万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1 年 8 月 11 日，经公桥镇水厂和蛟潭镇水厂已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编制，并由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

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要求，我们在每个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 米处设置了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监测项目按国家规定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中的 COD、氨氮、总磷等 24 项及表 2 中的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等 5 项和表 3 中的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等 33 个常规项目，共 62 个项目的监测。同时，每年我们还要对各点位进行一次全分析，全分析项目包含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表 2 和表 3 中所有 109 项。

近年来，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原有 16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均为 100%。经公桥镇水厂和蛟潭镇水厂将于 2021 年纳入例行监测范围。

三、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关系到我们广大农村群众的日常饮水，是头等大事，是我们要持之以恒、坚持不懈的抓好的最重要工作之一。

1.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我市近年来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并根据排查情况形成问题清单，结合“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在排查整治过程中，排查出的环境问题主要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交通穿越、保护区内洗衣码头、隔离网破损及违规建筑等5个大的方面。针对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我们主动联系农业部门，举办了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培训班，在保护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以病虫情报形式引导农户或组织以生物农药防治为主，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为辅，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及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大力推广绿肥种植。针对交通穿越问题，对保护区内的交通桥均设置了警示牌和隔离网，桥面铺设了导流渠，桥下建设了应急池，有效避免了交通穿越导致饮用水污染的隐患。针对保护区内环境整治问题，对发现的洗衣码头，坚决予以拆除；对破损的隔离网，发现一处，修复一处；对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予以拆除，制止度假旅游等现象。

目前，我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查出来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2.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尤其是饮水安全。制定并印发了《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县级以下地表水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了五大任务，一是要划

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是要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三是要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四是要提升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能力；五是要推进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通过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了我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饮水安全，保障了我市广大农村群众能喝上洁净水、安全水、优质水。

同时，根据今年的监测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市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上述答复，您是否满意，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欢迎随时向我们提出。

谢谢！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